

安畅无忧两全保险

计划保障内容:

◆ 非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非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身故或全残，非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后身故或全残，非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10%。

◆ 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1) 如果该事故是在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或陆地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保险金额的 2 倍，加上本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10%。

(2) 如果该事故是在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保险金额的 4 倍，加上本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10%。

(3) 如果该事故因其他原因导致，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的保险金额，加上本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10%。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仍然生存且未发生本主合同所界定的全残，本公司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10%。

◆ 意外全残收入保险金:

因意外导致全残，每月给付相当于主合同保险金额 2%的意外全残收入保险金，并在给付第 36 个月的意外全残收入保险金后终止。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给付上述非意外身故保险金、非意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中的其中一项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

投保事项:

- 投保年龄：18 周岁—50 周岁
- 保障期限：20 年
- 交费期限：10 年
- 交费方式：月交（首期交 2 个月保费，必须银行银行卡自动转帐）

产品特点

- **保障全面，安心无忧：**提供全方位的意外保障，让您和家人始终安心。
- **一份保单，两种功效：**生存至期满且未发生理赔，还可返还已交保险费的 110%，为您提供贴心的双重保障。
- **全残呵护，关爱长久：**如因意外导致全残，按月连续 36 个月给付主险保额的 2%为意外全残收入保险金。
- **保费低廉，承保便利：**保险费基本无负担，投保不用出门，保单寄送上门。
- **公共交通意外，多倍赔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双倍赔付，航空公共交通意外四倍赔付，更趋人性化。

投保示例

投保示例：张先生，35 岁，某公司白领，通过银行卡支付购买了安畅无忧两全保险产品：

保障方案：

| 险种名称 | 保额 | 保障期 | 缴费期 | 月缴保险费 |
|----------|------|------|------|-------|
| 安畅无忧两全保险 | 10 万 | 20 年 | 10 年 | 200 元 |

利益诠释：

| | |
|-------------|--|
| 非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 如张先生在合同生效后 180 日内身故/全残，赔付所交保费； |
| | 如张先生在合同生效 180 日后身故/全残，赔付已交保险费的 110%。 |
| 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 如果张先生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或陆地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意外，保险金为 20 万元+已交保险费的 110% |
| | 如张先生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意外，保险金为 40 万元+已交保险费的 110%。 |
| | 如张先生因其他意外原因，保险金为 10 万+已交保险费的 110%。 |
| 意外全残收入保险金 | 如张先生因意外导致全残，保险公司将按月给付 2000 元的意外全残收入保险金，给付时间段为 36 个月。 |
| 满期生存保险金 | 20 年后，合同满期，张先生未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给付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10%（26400 元） |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给付上述非意外身故保险金、非意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中的其中一项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

责任免除：

因下列（1）至（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非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1）至（1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和意外全残收入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故意自伤或自杀；
- （9）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
- （11）被保险人因接受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12）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3）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4）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5）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合同终止，对于保险责任中的任何一项保险金，如果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责任，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注】：安畅无忧两全保险由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上资料供参考之用，具体以保单条款为准。